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宥潏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楊承遠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45、20286、214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宥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54條本文雖僅規定：「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惟依同法第348條立法說明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可知原判決之罪（含犯罪事實之認定）、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均屬可分，既

01 得明示僅就其中一部上訴，當亦得依法為一部撤回，無待明  
02 文。本案被告李宥潏於上訴後，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  
03 訴，而撤回對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二第  
04 6、9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  
05 部分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  
06 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7 二、關於本案被告量刑所依憑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援引第  
08 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107年11月7日修正）第16條第2  
12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嗣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  
1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非  
18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  
19 理時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本院卷三第8、104頁），所犯  
20 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依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  
24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  
25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申言之，應考量被告  
26 之犯罪情節是否輕微，並斟酌法定最低刑度是否過於嚴苛，  
27 整體判斷有無顯可憫恕之情事。又所謂法定最低刑度，通常  
28 固指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之情形，則應  
29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而言。倘被  
30 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該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3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本案被告所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3 般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應依上揭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詳上述），審酌被  
05 告從事本案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造成被害人財產  
06 損害，且對於社會治安亦具相當危害性，縱與部分被害人調  
07 解成立，並分期支付賠償金，惟可在法定最低刑度內妥適斟  
08 酌量刑，尚無即使科以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  
09 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被告主  
10 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應依其行為時之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又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被害人曾  
16 焯云、馬幽梅調解成立，並分期給付賠償金，有調解筆錄及  
17 匯款單據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7、263頁、卷二第115至135  
18 頁）。原審量刑時，均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被告就  
19 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20 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 21 五、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並無前科，  
23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從事本案  
24 犯行，足以助長詐欺歪風，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  
25 之困難，於偵查及原審均飾詞否認，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  
26 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分期償還賠償金之犯後態  
27 度，復考量其在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分工手法、詐騙及洗錢  
28 金額、不法利得，兼衡其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  
29 況（見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二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  
30 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所犯之罪數、各罪罪名均相

01 同，每次犯罪之方法、過程、態樣亦相近，其行為所呈現之  
02 人格特質及整體惡害，予以綜合評價，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  
03 之刑事政策，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04 幣（下同）4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6 本案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徐憶鳳等5人12萬元至50萬元不等  
07 之財產損害，足以影響社會治安，具相當之惡性，且僅與部  
08 分被害人調解成立，其餘被害人均未獲賠償，認應予被告適  
09 當之制裁，上開所處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  
10 被告無前科等節，固可採為科刑審酌因素，惟經核全案情  
11 節，尚不足以採為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之論據，被告執以主張為緩刑之宣告，難認有理。

13 七、退併辦之說明：

14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616號移送併辦  
15 意旨略以：被告李宥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  
17 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18 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  
19 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  
20 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以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  
21 為詐騙、洗錢等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  
22 錢等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19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  
23 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號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詐騙  
25 不特定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第2、3層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  
26 不詳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詐術，致宋秀蘭不疑有他而  
27 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9日匯款21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宜宣）第1層人頭帳戶後，  
29 再層轉至被告提供之上開第2、3層人頭帳戶，以此方式掩  
3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尚涉  
31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1 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2 (二)惟查，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與上開移送併辦意旨  
03 所指犯行，乃針對不同被害人分別實施詐術，侵害財產法益  
04 各異，且就不同被害人所詐得款項之洗錢犯行，亦屬截然可  
05 分，各具獨立性，難認有何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自非  
06 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一併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  
07 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洪三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13 法官 張紹省  
14 法官 朱嘉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亮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表：

編號	原判決諭知罪刑	對應犯行	本院宣告刑
1	見原判決附表A 編號1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1-2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見原判決附表A 編號2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2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3	見原判決附表A	原判決附表一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編號3	編號3-1	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見原判決附表 A 編號4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4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見原判決附表 A 編號5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5-1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見原判決附表 A 編號6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6-6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